**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2号贵州茅台酒、白酒实物资产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C1933），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 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确认书》等成交文件；并在《成交确认书》签署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及交易交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因保管时间较长，部分标的已产生霉点、发霉，实物交付以展示现状为准。

5、同意按交易价款的 2 %交纳交易服务费。

6、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确认书》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